**5-2．修改意见**

李趁

201211012910

1. 认真通读全文，未发现语法错误以及文字错别。
2. 此章节的篇幅较短，案例引导中的模拟法庭只做了一个大体的介绍，而不是具体的课程，个人建议可以新增一个案例引导或者换掉，以便读者更深层次的理解情境教学法。

附文献中查找到的一个案例：（郑杰. 高中信息技术课程中情境教学法的应用研究[D].陕西师范大学,2012.）

